

济宁市兖州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省、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要求，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字〔2020〕3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指导办法>的通知》（济政字〔2020〕37号），为切实做好我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客观公正、积极稳妥、创新引领原则，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构建“6+1+X”指标体系，实行“4+T”分类建档，稳步推进逐步扩面，分阶段完成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现工业企业全覆盖。2020年6月底前，依托市县一体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完成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评价；2020年12月底前，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纳入评

价范围，试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

二、评价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企业除外）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三、评价办法

（一）评价改革基础工作

1、**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以企业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企业的唯一识别码，整合发改、科技、工信、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商务、应急、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统计、金融、能源、税务、供电、供水、燃气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建立各有关部门、单位数据信息识别、修改、导入模式，实现各有关部门、单位动态数据的归集，依托市县一体的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形成全区工业企业数据中心。

2、**建立数据采集机制**。抓好部门采集、企业确认等数据采集各环节工作，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强化涉企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部门涉企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

“6+1+X”指标体系。“6”即对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用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为核心指标（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单位用地税收为核心指标）；“1”

即在核心指标上设立加分或减分项，主要包括社会贡献、创新能力、安全生产等方面；“X”即在市定办法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适当增加的指标。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占**50%**、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占**15%**、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占**10%**、全员劳动生产率占**5%**，以上**4**项指标基准值原则上为该项指标全区平均值的**2**倍；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占**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占**5%**，以上**2**项指标评价值最高的企业得基准值。加分项占**10%**，涉及减分项的在总分中扣除。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及加分项占比**100%**。

综合评价基准分为**100**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sum （企业各项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项或减分项

为充分体现优质企业与低效企业的差距同时避免因差距大导致评价失真，每年根据发展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指标权重以及特色指标“X”的设置等进行动态调整。

（三）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减分

1、加分标准

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最高限加**10**分。具体如下：

（1）规模：年税收总额超**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年销售收入过**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3**分。

(2) 创新：建立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机构的，分别加 2 分、1 分，同一企业建立多个技术研发机构的不连续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 1 件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以第一起草人身份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加 2 分，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加 1 分，参与制定多项标准的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首台套”的，分别加 2 分、1 分。

(3) 人才：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国家重点工程人选的，加 2 分；申报入选省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加 1 分，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4) 技术改造：项目入选国家级技改专项（工业强基、工业技术再造）的企业加 2 分，入选省级重大技术改造奖补项目等重大项目库的企业加 1 分，入选市级十佳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加 0.5 分，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加分，企业有多个项目入选的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5) 市场：上市（包括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转板上市）的，加 2 分；新三板挂牌的，加 1 分；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加 0.1 分。

(6) 品牌：拥有马德里商标加 2 分；驰名商标加 2 分，不累加。

(7) 质量：中国质量奖加 2 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加 1 分；济宁市市长质量奖加 0.5 分。

(8) 安全生产：通过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评审加 2 分，通

过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加 1 分，通过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加 0.5 分。

(9) 绿色发展：国家级绿色工厂加 2 分。

(10) 两化融合：获评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分别加 2 分、1 分；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依据评定证书）的企业加 1 分。

(11) 荣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加 2 分、1 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 2 分；山东省“瞪羚企业”加 1 分；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分别加 1 分；高新技术企业加 0.5 分；同一企业获得多项荣誉可连续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单个企业同一类别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企业获得上述所列项目以外的国家级、省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的，由企业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经区“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予以研究后，按照“国家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最高加 2 分，省级最高加 1 分”的办法予以相应加分。

2、减分标准

(1) 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被立案查处的，依据情节轻重减 1-5 分。

(2) 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行政处罚的，依据情节轻重减 1-5 分。

(3) 未完成节能降耗任务，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依据情节轻重减 1-5 分。

(4) 因环境违法等问题，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依据情节轻重减 1-5 分。

四、评价分类和结果运用

(一) 分类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 2 个口径，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划分成 A 类（优先发展类）、B 类（支持发展类）、C 类（提升发展类）、D 类（限制发展类）四类，分类比例按照省市文件结合实际确定。

(二) 调档

对有关特殊情形，在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可按下述规定执行：

1、豁免和保护

(1) 新投产企业、初创期高技术企业或投资较高的企业、搬迁入园或进行大范围升级改造停产的企业等列为 T 类（暂不评价类）。

2、重点支持

(2) 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省级重点项目名单的企业、获得国家工业强基工程专项支持项目的企业，评价时除 A 类外上升一档。

严重违法违规的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企业不适用豁免和保护、重点支持调档项。

3、一票否决

(3) 评价年度内发生 1 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评价时除

D类外下降一档，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2**起（含）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直接列为**D**类。

（4）评价年度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5）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6）因存在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特别重大过错责任，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提供评价年度内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具体企业名单，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审定应用结果。

（三）结果运用

对分类评价出来的四类企业情况将及时通报给有关部门单位，各部门单位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在用地、用电、用能、用水、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倒逼落后企业腾笼换鸟，加快退出或转型转产，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领导小组将对结果运用情况定期进行调度。

五、评价流程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含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结果发布等步骤。

（一）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依托济宁市工业“亩

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系统进行。数据由属地镇街组织各企业进行核对确认。

（二）评价结果及时公布。原则上，一般在上半年完成上年度的分类综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对外公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政策运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相互配合和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镇街、工业园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好本辖区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组织、协调工作，相关部门组织好差别化施策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数据的采集和核实工作，确保数据提供及时准确，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对接，在研究制定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时争取更多支持。

（三）**强化督促激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调度和通报改革推进情况。对工作扎实有力、要素配置精准、成效明显的镇街、部门（单位），在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改革政策和先进典型的解

读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加强对企业的分类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参与评价，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在全区营造优胜劣汰的良好发展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兖州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主要指标解释和得分计算方法

附件 1:

兖州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钟海涛 区委常委、副区长
- 成 员： 杨海成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升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宋 颖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杨 兵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 王国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城区分局局长
- 王明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 金 波 区水务局副局长
- 苗 伟 区商务局副局长
- 尹宁格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叶伟露 区审计局副局长
- 张 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赵桂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徐 峰 区统计局副局长
- 范允行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 磊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董树文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孔璐莹 区招商促进中心副主任
马 磊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张 宏 区税务局副局长
潘教贞 人民银行兖州区支行行长
郭 鸿 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主任
姜兆民 兖州供电部副主任
付亚军 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贇 济宁市兖州自来水有限公司副经理
张宗磊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段广益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钟 翠 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明德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 波 新兖镇人大主席
谢立军 大安镇副镇长
郭 利 漕河镇副镇长
姜 磊 小孟镇副镇长
任贵芬 新驿镇副镇长
颜培方 颜店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杨海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承宣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区工业“亩产效益”评

价改革工作的统筹推进、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专精特新”等企业资质荣誉信息和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负责已批准项目、技术研发机构、企业能耗总量数据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并负责对 D 类企业执行一种或多种差别化价格政策，对落实我区差别化用能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区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及其技术研发机构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

区财政局负责参与差别化政策制定，负责安排市县一体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建设资金（县级承担部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企业空间地理信息、用地数据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负责提出制定和落实我区差别化用地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企业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环保信用、绿色标杆企业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

区水务局、兖州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工业用水数据等

信息的报送和审核，施行差别化用水政策。

区商务局负责企业引进外资项目、对外投资信息、企业进出口数据的报送和审核。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安全事故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

区审计局负责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企业法人信息、已批准项目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品牌、参与标准制定、质量奖、发明专利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

区统计局负责企业工业总产值、平均职工人数、工业增加值等企业规模产值信息的报送和审核。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企业上市和挂牌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配合人民银行提出制定和落实我区差别化信贷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区税务局负责企业实缴税金、销售收入、研发费用、环境保护税、资源税、诚信纳税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负责企业贷款余额等信息的报送和审核，负责提出制定我区差别化信贷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协调银行机构做好政策的落实，并总结差别化信贷政策应用结果。

区供电部负责企业用电信息的匹配及数据报送和审核，施行差别化用电价格和产能利用政策，并提供差别化用电价格、

用能政策应用结果。

华润燃气公司负责企业用气信息的匹配、数据报送和核实，施行差别化用气政策，并提供差别化用气政策应用结果。

充州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的综合评价工作。具体负责制定适合辖区内工业企业发展情况的评价办法，负责各项数据采集、汇总、核实、确认和上报，负责按照评价办法开展分类综合评价并施行差别化配置政策。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推进需要，按照领导小组要求，承担其他相应工作。

附件 2

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和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指标解释

(一) 单位用地税收 (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二)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三)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当量之和。

计算公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sum 污染物排放量 \div 污染物当量值（单位：当量吨）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七）规模以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sum （企业各指标值 \div 指标基准值） \times 指标权重+加分或扣分项

综合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可超过 100 分。

二、有关数据来源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统计部门提供。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由区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三）企业用地面积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提供。

（四）企业税收实际贡献、销售收入由税务部门提供。

（五）企业 4 类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据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三、综合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一）综合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按指标权重确定各评价指标基准分。

（二）企业各项指标按如下方法计算得分：

1、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用地销售收入：按该指标评价值除以该指标基准值乘以该指标基准分确定，为避免某项指标对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产生过大影响，设定每项评价指标的得分最高不超过该指标基准分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若某项评价指标数据空缺，则该项指标得零分。

2、“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评价值最高的企业得基准分，其他企业按其“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指标值除以该指标最高值乘以该指标基准分确定。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销售数据的得基准分，没有销售数据的得零分。

3、“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指标。有研发经费数据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指标评价值最高的得基准分，其他企业按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评价值除以该指标最高值再乘以该指标基准分确定。没有研发经费数据的企业得零分。